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2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16,1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地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